

报 告 书

中国·贵阳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6号
世纪金源购物中心B座17楼

电话：0851-85751000

审计报告

弘典会（报）审字（2024）第 002 号

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阡村镇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石阡村镇银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石阡村镇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石阡村镇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石阡村镇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石阡村镇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石阡村镇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石阡村镇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石阡村镇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



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贵州弘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贵州·贵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3 月 14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石阡长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		
	2	50,327,866.50	60,137,758.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9	70,038,958.32	70,035,416.6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	19,334,372.76	32,264,137.72	拆入资金	30		0.00
贵金属	4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		0.00
拆出资金	5		0.00	衍生金融负债	32		0.00
衍生金融资产	6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0.00	吸收存款	34		0.00
应收利息	8	580,788.85	909,072.50	应付职工薪酬	35	372,092,142.60	433,869,863.98
发放贷款及垫款	9	396,838,881.95	439,132,640.20	应交税费	36	1,909,103.08	2,197,292.43
金融投资	10			应付利息	37	188,421.90	36,906.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		0.00	预计负债	38		0.00
债权投资	12		0.00	应付债券	39		0.00
其他债权投资	13		0.00	租赁负债	4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		0.00	其他负债	42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6		0.00	负债合计	43	557,062.31	553,186.17
固定资产	17	15,992,634.51	15,043,868.96	所有者权益：	44	444,785,688.21	506,692,666.01
在建工程	18		0.00	股本	45		
使用权资产	19		0.00	其他权益工具	46	44,000,000.00	44,000,000.00
无形资产	20		0.00	资本公积	47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0.00	其他综合收益	48		0.00
其他资产	22	1,150,604.38	955,331.52	盈余公积	49		0.00
	23			一般风险准备	50		0.00
	24			未分配利润	51		0.00
	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4,560,539.26	-2,249,856.13
	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	39,439,460.74	41,750,143.87
资产总计	27	484,225,148.95	548,442,809.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	484,225,148.95	548,442,809.88

行长：

复核：

制表：

利润表

编制单位: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小计	01	24,064,667.37	24,794,311.91
利息净收入	02	20,085,412.84	20,675,387.02
利息收入	03	31,901,652.25	35,723,977.68
利息支出	04	11,816,239.41	15,048,590.6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05	-193,445.47	-182,273.9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6	25,055.80	23,604.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7	218,501.27	205,878.3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08	0.00	0.00
投资净收益	09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10	0.00	0.00
汇兑净收益	11	0.00	0.00
其他收益	12	4,172,700.00	4,301,198.81
其他业务收入	13	0.00	0.00
二、营业支出	14	19,316,137.91	22,509,755.62
税金及附加	15	187,966.91	193,298.62
营业费用支出	16	15,258,171.00	14,862,921.00
信用减值损失	17	3,870,000.00	7,453,536.00
其他营业支出	18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19	4,748,529.46	2,284,556.29
加:营业外收入	20	170,100.46	118,659.69
减:营业外支出	21	7,650.71	5,045.04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2	0.00	0.00
四、利润总额	23	4,910,979.21	2,398,170.94
减:所得税费用	24	132,817.34	0.00
五、净利润	25	4,778,161.87	2,398,170.94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778,161.87	2,398,170.94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	4,778,161.87	2,398,170.94
七、每股收益	27	0.11	0.05
(一)每股资本收益		0.11	0.05

行长:

复核:

制表: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年度：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20,696,788.42	55,779,347.2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	-564,876.70	35,359,457.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550,412.88	4,380,35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	20,682,324.60	95,519,156.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	51,984,776.62	51,984,776.6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3,380,400.55	-3,380,400.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1,050,831.33	-1,050,831.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	-151,162.31	-151,162.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88,142.65	-88,14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	47,314,239.78	47,314,23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26,631,915.18	-26,631,915.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7	0.00	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	0.00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	1,334,256.42	479,797.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	1,334,256.42	479,79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1,334,256.42	-479,797.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8	0.00	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	14,000,000.00	1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	14,000,000.00	1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	7,546.62	87,487.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	7,546.62	87,48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13,992,453.38	-87,487.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	-7,632,978.62	22,739,657.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62,866,251.50	55,233,272.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	55,233,272.88	77,972,930.32

行长：

复核：

制表：

所有者权益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美元	人民币千元	美元	人民币千元	美元	人民币千元	美元	人民币千元	美元	人民币千元	美元	人民币千元	美元	人民币千元	美元				
1. 股本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2. 资本公积																				
3. 其他综合收益																				
4. 盈余公积																				
5. 未分配利润																				
6. 少数股东权益																				
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8. 负债																				
9. 总负债																				
10. 所有者权益和总负债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附注：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千元列示，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所有数字均为人民币千元。

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铜仁监管分局（黔银监复[2016]228号）文件批复成立，石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23MA6E6AD70T；住所：贵州省铜仁市石阡县泉都街道办事处大关社区佛顶山南路福天领秀城 12 栋；法定代表人：雷旭东；注册资本为 4,400.00 万元；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确定标准

本行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款项。

（五）贷款核算方法

本行的各项贷款包括：抵押、质押、保证、信用贷款以及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担保贷款等各种贷款、贴现等。分别按企事业单位贷款、自然人贷款、逾期贷款、呆滞贷款、呆账贷款进行核算。

1、企事业单位贷款：是指根据有关规定发放的给借款人包括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或主管部门核准的企事业法人（含其授权借贷的分支机构），以及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经济组织（包括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经济合作组织等）。

2、自然人贷款：是指发放给包括城镇居民、农户、个体工商户等各类以自然人为借款人申请立据的贷款。

3、逾期贷款：因借款人原因贷款到期（含展期后到期）不能归还的贷款；或贴现业务因汇票承兑人不能按期支付，并且贴现申请人账户存款不足；或本行承兑的汇票到期，承兑申请人存款不足等各种原因形成的被动垫款；或因信用证及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垫付款项，从垫付日起即转为逾期贷款。

4、呆滞贷款：指借款人原因逾期 90 天仍未归还的贷款，以及贷款虽未逾期，或逾期未规定年限，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列入呆滞贷款：借款人被依法撤销、关闭解散、并终止主体资格；借款人虽未被依法终止主体资格，但生产经营活动已停止；借款人的经营活动虽未停止，但产品无市场，企业资不抵债，亏损严重并濒临倒闭。

5、呆账贷款：指①借款人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进行清偿后，未能还清的贷款；②借款人死亡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失踪或宣告死亡，以其财产或遗产清偿后，未能还清的贷款；③借款人遭受重大自

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重大且不能获得补偿,确定无力偿还的部分或全部贷款,或者以保险清偿后,未能还清的贷款;④借款人依法处置贷款抵押物、质押物所得价款不足补偿抵押、质押贷款的部分;⑤贷款本金逾期 2 年,贷款人向法院申请诉讼,经法院裁判后仍不能收回的贷款,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条件,但经有关部门认定,借款人或担保人事实上已经破产、被撤销、解散在 3 年以上,进行清偿后,仍不能还清的贷款;⑥借款人触犯刑律,依法受到制裁,处理的财产不足归还所欠贷款,又无另外债务承担者,确认无法收回的贷款;⑦其他经国家税务局批准撤销的贷款。

6、本行根据《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暂行)办法》石长村银发(2021)204 号)进行贷款五级分类,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建立五级分类的贷款台账。正常类贷款是指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的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关注类贷款是指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的对偿还本息产生的不利影响的因素;次级类贷款是指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的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有可能造成一定损失;可疑类贷款是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要造成较大损失;损失类贷款是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7、本行贷款以实际发放的金额入账。按照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和适用的利率计算应收利息。

(六) 金融工具核算方法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金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

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支付。

(2)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支付。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1)(2)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例如：股票、基金、可转换债券。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行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除追加投资（例如将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转为投资）或收回投资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一般应当保持不变，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作为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最初以初始投资成本计量以后根据投资企业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动对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八）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行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行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本行固定资产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行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取得时的成本为所购买或建造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成本。下列物品不列入固定资产，作为低值易耗品管理：密押机、点钞机、铁皮柜、保险箱、打捆机、计息机、记账机、验钞机、印鉴鉴别仪、微机及打印机、打码机、压数机、打孔机等。

3、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行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交通工具、电子化设备、电器设备、机具设备和其他设备。

4、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交通工具	4	3%	24.25%
电子化设备	3	3%	32.33%
机具设备	3	3%	32.33%
电器设备	3	3%	32.33%
其他设备	3-5	3%	19.4%-32.33%

（十）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行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本行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行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行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其成本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行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按低值易耗品管理的因生产经营所需而购置的办公物品、其他管理系统及其电子设备（分期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三）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1、根据《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凡不符合固定资产条件的办公物品，均作为低值易耗品管理。

下列物品，不论价值大小，均为低值易耗品：密押机、点钞机、铁皮柜、保险柜、打捆机、计息机、验钞机、印鉴鉴别仪、微机及打印机、打码机、压数机、

打孔机等。

2、摊销期限

低值易耗品可一次或分期摊入成本，采取分期摊入成本的，摊销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十四）抵债资产的核算方法

本行取得抵债资产时按实际抵债部分的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表内利息作为抵债资产的入账价值，为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抵债资产欠缴的税费、垫付的诉讼费用和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相关税费计入抵债资产价值。抵债资产处置时如果取得的处置资产收入大于抵债资产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抵债资产价值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营业外支出，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从处置收入中抵减。

（十五）资产减值核算方法

本行对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应付职工薪酬核算方法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

工福利。

2、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行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的设定受益计划是本行为合格员工设立的补充退休福利，补充退休福利包括生活补贴、过节费等。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按与期限相似的国债利率折现计算，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本行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辞退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

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十七) 收入确认原则

1、利息收入

(1) 贷款利息收入:贷款利息自结息日起,逾期 90 天(含 90 天)以内的应收未收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利息逾期 90 天(不含 90 天)以上,无论该贷款本金是否逾期,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在表外核算,对已经纳入损益的应收未收利息,在其贷款本金或应收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不含 90 天)以后,相应冲减利息收入,同时将冲入的表内应收利息转入表外核算,待实际收回时再计入损益。

(2) 贴现利息收入:在贴现业务发生时按贴现票据的到期价值与所支付的票据贴现款项之间的差额,作为贴现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3) 其他利息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其他收入

(1) 手续费收入

手续费收入在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2)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在让渡资金使用权时确认。

(3) 其他营业收入

其他营业收入在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

(十八) 呆账的确认和核销

1、呆账认定

本行经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实施必要的程序之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债权或股权及其他投资认定为呆账。

借款人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并终止法人资格,本行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借款人死亡,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宣告失踪或死亡,本行依法对其财产或遗产进行清偿,并对

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补偿，确实无力偿还的贷款，或者保险赔偿清偿后，确实无力偿还的部分债务，本行对其财产进行清偿和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借款人和担保人虽未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但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被县级或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终止法人资格，本行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清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借款人触犯刑律，依法受到制裁，其财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亦无其他债务承担者，本行经追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本行诉诸法律，经法院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由于上述原因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本行对依法取得的抵债资产，按实际抵债部分的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入账后，抵债金额小于贷款本息的差额，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开立信用证、办理承兑汇票、开立保函等发生垫款时，凡开证申请人和保证人由于上述原因，无法偿还垫款，本行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垫款；本行的对外投资，由于被投资企业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并终止法人资格的，经本行对被投资企业清算和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股权；银行卡被伪造、冒用、骗领而发生的应由银行承担的净损失；助学贷款逾期后，本行在确定的有效追索期内，并依法处置助学贷款抵押物（质押物）和向担保人追索连带责任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本行发生的除贷款本金和应收利息以外的其他逾期三年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不含关联企业之间的往来账款）；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债权。

2、呆账核销

本行按照《金融企业呆账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4 号）及《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进行核销。

（十九）所得税

本行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本行所得税分季预缴，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本行所得税采取独立纳税方式缴纳。

五、税项

1、主要税（费）种及税（费）率

税种	税率（征收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3%	应税收入
城市建设维护税	5%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注：（1）一般纳税人发生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但一经选择，36 个月内不得变更。本行增值税实行 3%的征收率在石阡县国家税务局已进行备案。

（2）根据《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文件的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2 号）文件的规定，（财税〔2017〕44 号）文件中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7 号文件的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实施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文件的规定，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2 号）文件的规定，（财税〔2017〕77 号）文件中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

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3 号）文件的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实施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文件的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 号）文件的规定，（财税〔2018〕91 号）文件中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6 号）文件的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实施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5）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七、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做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行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 号）、《中国人民关于印发〈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的通知》（银发〔2002〕98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提取资产损失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

1、一般准备

一般准备，是指金融企业按照一定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一般准备的计提比例综合考虑其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履行公司治理后执行，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2、资产减值准备

(1) 对信贷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

①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计提的减值准备计入呆账准备-贷款损失准备。

②计提范围：本行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应收再贴现款项、应收转贴现款项）、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贴现（含贴现、买入外币票据）、信用卡透支、进出口押汇、拆出资金、应收融资租赁款等。

③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方法：以上述信贷资产期末余额进行风险分类（五级分类）的结果为基础，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分类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按规定程序报批后计提。具体计提比例原则上不低于为：关注类 2%，次级类 25%、可疑类 50%、损失类 100%。

(2) 对非信贷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

①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

②非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范围：除计提作为计提坏账准备外的风险性非信贷资产，专项中央票据、同业债权、待处理抵债资产、投资类资产（不含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或公允价值法确定期末价值的证券投资 and 购买的国债本息部分的投资）、委托及代理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待处理财产损益、固定资产清理、历年亏损挂账等。

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按以上述非信贷资产期末余额进行风险分类（五级分类）的结果为基础，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分类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原则上不低于为：关注类 2%，次级类 25%，可疑类 50%，损失类 100%。

八、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 548,442,809.88 元。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序号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	----	------	------

序号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1	库存现金	5,437,944.67	6,183,380.90
2	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存款	30,860,955.45	39,925,411.70
3	存放中央银行准备金存款	14,028,966.38	14,028,966.38
	合计	50,327,866.50	60,137,758.98

注：（1）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不低于人民币存款的 5.00%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缴存存款准备金的范围包括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存款、单位存款、委托业务负债业务轧减资产项目后的贷方余额、保证金存款及其他各项存款。

（2）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行为保证存款的正常提取及业务的正常开展而存入中央银行的各项资金，不含法定存款准备金等有特殊用途的资金。

2、存放同业款项

序号	机构名称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阡支行	76,968.89	74,981.52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3,085.08	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16,756,996.28	21,305,413.27
4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97,322.51	2,125,456.68
5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6	思南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0.00	8,000,000.00
7	石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0.00	358,286.25
	合计	19,334,372.76	32,264,137.72

3、应收利息

序号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1	应收单位中期贷款利息	137,330.92	98,156.52
2	应收个人短期贷款利息	39,372.69	64,732.99
3	应收个人中期贷款利息	404,085.24	746,182.99
	合计	580,788.85	909,072.50

4、发放贷款及垫款

（1）按行业分布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农、林、牧、渔业	63,732,652.04	15.63%	70,792,631.15	15.53%
制造业	13,621,722.02	3.34%	19,751,000.00	4.3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335,000.00	1.06%	5,720,000.00	1.25%
采矿业	1,599,000.00	0.39%	250,000.00	0.05%
建筑业	26,845,179.31	6.58%	32,291,125.54	7.08%
批发和零售业	132,180,790.63	32.41%	133,872,270.92	29.3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514,300.00	1.60%	8,903,130.81	1.95%
住宿和餐饮业	16,249,700.00	3.98%	19,505,668.71	4.28%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410,000.00	0.10%	600,000.00	0.1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998,500.00	1.47%	6,561,404.17	1.4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850,000.00	1.68%	6,699,000.00	1.4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122,817.01	1.01%	7,878,948.68	1.73%
教育	309,000.00	0.08%	2,433,000.00	0.5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38,621.00	0.11%	809,208.04	0.18%
卫生和社会工作	1,687,500.00	0.41%	1,753,500.00	0.38%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22,992,483.17	30.15%	138,100,462.89	30.2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50,000.00	0.01%
贷款和垫款总额	407,887,265.18	100.00%	455,971,350.91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2,050,169.82		17,900,338.08	
其中：贷款损失准备	-726,876.42		-2,326,708.16	
贷款损失其他准备	12,777,046.24		20,227,046.24	
加：计提应收利息	1,001,786.59		1,061,627.3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96,838,881.95		439,132,640.20	

(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信用贷款	302,504,464.31	74.16%	354,770,846.12	77.81%
保证贷款	90,865,825.18	22.28%	86,710,261.32	19.02%
附担保物贷款	14,516,975.69	3.56%	14,490,243.47	3.18%
其中：抵押贷款	14,066,975.69	3.45%	14,270,243.47	3.13%
质押贷款	450,000.00	0.11%	220,000.00	0.05%
贷款和垫款总额	407,887,265.18	100.00%	455,971,350.91	100.00%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减：贷款损失准备	12,050,169.82		17,900,338.08	
其中：贷款损失准备	-726,876.42		-2,326,708.16	
贷款损失其他准备	12,777,046.24		20,227,046.24	
加：计提应收利息	1,001,786.59		1,061,627.3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96,838,881.95		439,132,640.20	

(3) 五级分类情况

五级分类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正常	360,110,660.58	88.29%	414,128,774.18	90.82%
关注	39,763,856.70	9.75%	29,943,557.02	6.57%
次级	3,037,671.68	0.74%	6,955,952.73	1.53%
可疑	4,975,076.22	1.22%	4,708,119.51	1.03%
损失			234,947.47	0.05%
贷款和垫款总额	407,887,265.18	100.00%	455,971,350.91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2,050,169.82		17,900,338.08	
其中：贷款损失准备	-726,876.42		-2,326,708.16	
贷款损失其他准备	12,777,046.24		20,227,046.24	
加：计提应收利息	1,001,786.59		1,061,627.3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96,838,881.95		439,132,640.20	

(4) 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8,907,046.24	12,050,169.82
加：本年计提	3,870,000.00	7,526,918.82
减：贷款损失准备	726,876.42	1,676,750.56
年末余额	12,050,169.82	17,900,338.08

(5) 发放贷款及垫款前十大户明细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1	贵州省石阡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	0.37%
2	石阡香果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0	0.37%
3	石阡苔茶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	0.37%
4	石阡县城市供水有限公司	1,700,000.00	0.37%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5	石阡县万泉供水有限总公司	1,700,000.00	0.37%
6	石阡县惠农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0	0.37%
7	石阡县坪山乡老寨村级集体经济专业合作社	1,700,000.00	0.37%
8	石阡县坪山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	0.37%
9	贵州佛顶山文化旅游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	0.35%
10	贵州省石阡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	0.35%
	合计	16,800,000.00	3.68%

5、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152,934.31	1,267,007.46		23,359,894.31
房屋建筑物	19,209,063.91	0.00		19,209,063.91
交通工具	253,183.00	0.00		253,183.00
电子化设备	2,342,461.40	69,300.00		2,411,761.40
电器设备	692,043.00	0.00		692,043.00
机具设备	99,269.00	0.00		99,269.00
其他设备	556,914.00	137,660.00		694,574.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160,299.80	1,238,311.66	82,586.11	8,316,025.35
房屋建筑物	3,879,624.27	912,430.56	74,805.34	4,717,249.49
交通工具	245,587.51			245,587.51
电子化设备	1,807,605.49	265,207.98		2,072,813.47
电器设备	666,927.26	24,679.48		691,606.74
机具设备	87,851.93	1,164.00		89,015.93
其他设备	472,703.34	34,829.64	7,780.77	499,752.21
三、账面价值合计	15,992,634.51			15,043,868.96

6、其他资产

序号	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资产总额比例(%)
1	待结案诉讼费	21,943.00	2.30%
2	其他应收款项	9,439.00	0.99%
3	待摊费用	109,866.67	11.50%
4	长期待摊费用	685,962.39	71.80%
5	代理业务资金清算	128,120.46	13.41%
	合计	955,331.52	100.00%

(二) 负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合计 506,692,666.01 元。

1、向中央银行借款

序号	机构名称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1	中国人民银行铜仁市分行	70,000,000.00	70,000,000.00
2	应付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38,958.32	35,416.66
	合计	70,038,958.32	70,035,416.66

2、吸收存款

序号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1	单位活期存款	40,201,759.57	43,438,746.44
2	活期储蓄存款	119,925,392.48	105,859,688.86
3	定期储蓄存款	192,984,599.56	257,056,664.51
4	其他活期保证金	11,584,465.10	14,120,464.10
5	应付活期储蓄存款利息	2,590.15	1,735.33
6	应付定期储蓄存款利息	7,240,622.62	13,241,471.27
7	应付单位活期存款利息	6,228.81	5,384.24
8	应付保证金存款利息	1254.07	1,181.15
9	久悬未取款项	145,230.24	144,528.08
	合计	372,092,142.60	433,869,863.98

3、应付职工薪酬

序号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1	应付补充医疗保险	75,041.47	41,367.60
2	应付工资	1,532,065.46	2,076,736.23
3	应付补充养老保险	301,996.15	79,188.60
	合计	1,909,103.08	2,197,292.43

4、应交税费

序号	税种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1	增值税	12,567.85	15,462.61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8.39	773.13
3	教育费附加	628.40	773.13
4	个人所得税	41,779.92	19,897.90
5	企业所得税	132,817.34	0.00
	合计	188,421.90	36,906.77

5、其他负债

序号	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负债总额比例
1	其他应付款项	517,306.15	93.51%
2	待处理款项	110.02	0.02%
3	待支付清算款项	35,770.00	6.47%
	合计	553,186.17	100.00%

(三) 所有者权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50,143.87 元。

1、实收资本

1.1 实收资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法人股	37,660,000.00	85.59%	37,660,000.00	85.59%
2	自然人股	6,340,000.00	14.41%	6,340,000.00	14.41%
	合计	44,000,000.00	100.00%	44,000,000.00	100.00%

1.2 法人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
1	贵州仁怀茅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160,000.00	73.09%
2	石阡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7.95%
3	石阡县国荣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27%
4	石阡县本庄乌江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2.27%
	合计	37,660,000.00	85.59%

1.3 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前十户）

序号	股东姓名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1	代小亮	2,400,000.00	5.45%
2	王桂云	600,000.00	1.36%
3	黄可尧	500,000.00	1.14%
4	谢晓华	200,000.00	0.45%
5	罗静	150,000.00	0.34%
6	杨天志	150,000.00	0.34%
7	程大洪	140,000.00	0.32%

序号	股东姓名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8	彭磊	130,000.00	0.30%
9	罗淳耀	100,000.00	0.23%
10	毛晓芳	100,000.00	0.23%
	合计	4,470,000.00	10.16%

2、未分配利润

序号	项目名称	上年实际	本年实际
1	净利润	4,778,161.87	2,398,170.94
1.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331,154.51	-4,560,539.26
1.2	减：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7,546.62	87,487.81
2	可供分配的利润	-4,560,539.26	-2,249,856.13
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2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60,539.26	-2,249,856.13

3、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项目	调整金额
1. 以前年度利得	340,284.84
冲减多提工资	258,089.69
冲减固定资产多提折旧	82,195.15
2. 以前年度损失	427,772.65
补提以前年度费用	139,549.24
补记 2022 年企业所得税	288,223.41
3.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87,487.81

(四) 损益类

1、利息净收入

序号	项目	上期数	本期数
1	利息收入	31,901,652.25	35,723,977.68
1.1	单位短期贷款利息收入	286,100.24	250,876.76
1.2	单位中期贷款利息收入	4,149,809.76	3,993,030.31
1.3	个人短期贷款利息收入	8,396,158.26	9,367,458.63
1.4	个人中期贷款利息收入	18,357,583.14	21,171,203.68
1.5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291,850.84	358,538.89
1.6	存放银行同业利息收入	397,688.54	564,321.67
1.7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6,291.27	4,722.77

序号	项目	上期数	本期数
1.8	存放非银行同业利息收入	16,170.20	13,824.97
2	利息支出	11,816,239.41	15,048,590.66
2.1	活期储蓄存款利息支出	3,613,839.78	2,807,182.54
2.2	定期储蓄存款利息支出	5,867,034.17	10,671,461.47
2.3	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301,046.33	213,662.70
2.4	境内银行同业利息支出	649,586.12	22,755.56
2.5	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46,955.27	44,361.74
2.6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337,777.74	1,289,166.65
3	利息净收入	20,085,412.84	20,675,387.02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序号	项目	上期数	本期数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055.80	23,604.39
1.1	中间业务收入	25,055.80	23,604.39
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8,501.27	205,878.31
2.1	结算手续费支出	201,760.69	192,454.53
2.2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16,673.80	13,370.54
2.3	其他手续费支出	66.78	53.24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3,445.47	-182,273.92

3、其他收益

序号	项目	上期数	本期数
1	贷款相关补助	4,172,700.00	4,292,000.00
2	财税返还相关补助	0.00	9,198.81
	合计	4,172,700.00	4,301,198.81

4、税金及附加

序号	项目	上期数	本期数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96.70	7,633.73
2	教育费附加	7,196.71	7,633.71
3	车船使用税	360.00	360.00
4	房产税	156,471.84	156,471.84
5	土地使用税	4,043.10	4,043.10
6	印花税	12,698.56	17,156.24
	合计	187,966.91	193,298.62

5、业务及管理费用支出

序号	项目	上期数	本期数
1	水电费	190,604.98	203,051.30
2	邮电费	238,315.53	175,517.83
3	钞币运送费	160,000.00	160,000.00
4	印刷费	74,232.88	38,258.82
5	业务宣传费	177,343.00	323,331.53
6	业务招待费	143,905.00	46,738.00
7	广告费	451,313.00	208,327.00
8	劳动保护费	19,344.60	2,172.00
9	电子设备运转费	84,499.50	28,914.52
10	车船燃料费	31,200.00	59,514.36
11	短期及低值租赁费	531,544.00	523,600.00
12	物业管理费	37,038.30	37,813.30
13	网点建设修理费	46,725.00	74,377.00
14	其他修理费	15,003.00	25,310.00
15	保险费	155,364.95	179,404.25
16	安全防卫费	17,284.00	12,860.00
17	审计费	8,000.00	71,000.00
18	无形资产摊销	833.33	0.00
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8,492.52	190,251.61
20	行员工资	6,309,592.72	6,272,849.61
21	福利费	692,238.19	600,628.00
22	工会经费	76,560.00	116,985.95
23	职工教育经费	7,691.97	36,200.13
24	公杂费	137,181.19	132,053.41
25	宣教费	16,253.80	21,658.00
26	会议费	41,280.00	0.00
27	旅差费	129,300.00	29,418.28
28	住房公积金	748,025.00	732,593.00
29	社会保险费	1,306,609.88	1,269,498.61
30	会费	25,000.00	21,000.00
31	低值易耗品摊销	13,716.00	27,521.58
32	聘请中介机构费	9,000.00	4,000.00
33	维保费	1,082,987.95	1,208,428.93
34	上缴管理费	189,727.52	234,609.83

序号	项目	上期数	本期数
35	劳务派遣费	397,787.69	443,116.99
36	党组织工作经费	8,558.80	3,618.00
37	其他费用	2,610.00	6,554.00
38	折旧费用	1,393,251.88	1,238,311.66
3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8,754.82	74,778.50
40	咨询费	48,000.00	24,000.00
41	抵押权登记费	3,000.00	1,430.00
42	诉讼费	0.00	25.00
43	劳务用公费	0.00	3,200.00
	合计	15,258,171.00	14,862,921.00

6、信用减值损失

序号	项目	上期数	本期数
1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870,000.00	7,450,000.00
2	计提坏账准备	0.00	3,536.00
	合计	3,870,000.00	7,453,536.00

7、营业外收入

序号	项目	上期数	本期数
1	罚没罚款收入	69,800.00	58,300.00
2	其他收入	100,300.46	60,359.69
	合计	170,100.46	118,659.69

8、营业外支出

序号	项目	上期数	本期数
1	其他营业外支出	7,650.71	5,045.04
	合计	7,650.71	5,045.04

9、所得税费用

序号	项目	上期数	本期数
1	所得税	132,817.34	0.00
	合计	132,817.34	0.00

(五) 表外科目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各项业务，本行对表外业务设置了专门的会计科目即表外科目，对此类业务进行核算和披露。表外业务从风险角度可分为两类：（1）无风险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结算、代理业务；（2）或有风险的表外业务即为客

户债务清偿能力提供担保、承担客户违约风险的业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表外项目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表外科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抵押及质押品	35,356,087.00
2	重要空白凭证	54,120.00
3	低值易耗品	144,420.58
4	待销毁重要空白凭证	795.00
5	代保管物品	89.00
6	未收贷款利息	1,351,967.13
7	资产核销账销案存	2,326,708.16
8	应收利息核销账销案存	875,257.66
	合计	40,109,444.53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自然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本行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关联方关系
1	胡安友	522224196506280410	本行员工胡晓庆之父亲
2	娄峰瑞	522224199212260119	本行客户经理
3	王彬全	522224199212200036	本行客户经理
4	曹才初	52222419680321003X	本行员工曹晓龄之父亲
5	史凤勋	52222419720101292X	本行员工张晶晶之母亲
6	邹林	522224199307201218	本行财务部副总经理之弟弟
7	邹姬	522224199012231241	本行财务部副总经理

2、关联自然人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与各关联自然人进行的各项业务中，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按照正常业务程序进行，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	执行利率 (%)	占资本净额比例 (%)
1	史凤勋	98,117.06	5.95	0.24%
2	娄峰瑞	67,669.51	5.65	0.16%
3	胡安友	590,000.00	9.65	1.41%
4	王彬全	170,000.00	5.95	0.41%

序号	姓名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	执行利率 (%)	占资本净额比例 (%)
5	曹才初	190,000.00	8.45	0.46%
6	邹姬	264,432.24	5.30	0.63%
7	邹林	150,000.00	5.18	0.36%
	合计	1,530,218.81		

九、或有事项

无

十、承诺事项

无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二、其他有必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无

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6J1P7T0H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贵州弘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琪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6号贵阳世纪城D组团购物中心(一)购物中心(一)楼2单元10层5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审批)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会计报表审计、注册会计师验资、工程预算、工程造价、工程决算、工程决算审核、财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融资理财)、投融资理财咨询(业务)；代理记账、记账和纳税申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21 年 07 月 1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贵州弘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何 琪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6号贵阳世纪城D组团购物中心（一）购物中心（一）
幢2单元16层5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2010104

批准执业文号：黔财会〔2019〕4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12月03日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